

**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及代理董事套装
(公司注册加公司秘书加注册地址加代理董事)**

如非另有说明，本报价所述马来西亚公司，特指根据马来西亚《公司法 2016》注册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注册套装已经包含马来西亚《公司法 2016》所要求的马来西亚本地公司秘书、注册地址及本地董事，因此适用于不能提供马来西亚当地居民出任公司董事及不能提供马来西亚地址作为注册地址之客户。

本所代办于马来西亚注册成立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费用为 3,500 美元。本注册套装之费用已经包含了首年马来西亚《公司法 2016》所要求的马来西亚合格人士出任公司秘书，马来西亚注册地址，马来西亚本地董事服务，以及注册时需要支付予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处的注册费。简单而言，本套装已经包含于马来西亚注册成立一家公司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注册马来西亚公司，客户需要提供的文件及数据报括拟使用之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本）金额、拟作为股东（成员）及董事之身份证明文件，例如护照或公司注册证书、以及该等人士的住址证明文件，例如水电费单、电话费单或注册地址等。

办理马来西亚公司注册所需时间方面，全套程序办理完毕需时约 14 个工作日。注册所需时间自本所收到客户签署妥当之注册文件之日算起。

如果客户之马来西亚公司拟经营之业务需要额外申请许可或牌照，本所可以代办，但所需时间会相应延长，而本所也会收取额外费用。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
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TOKYO 东京

308 BIZMARKS Akasaka
2-16-6 Akasaka, Minato-Ku, Tokyo
Japan 107-0052
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二丁目16番6号
BIZMARKS赤坂308室
邮编: 107-0052
T: +81 3 5776 2637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KUALA LUMPUR 吉隆坡

Unit 28-13, 28/F., Menara Teguh
Alila Bangsar, 58 Jalan Ang Seng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7 672 0203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伦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T: +44 20 8176 3860

一、 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及代理董事） 套装服务及费用

本所代理于马来西亚注册成立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提供首年公司秘书、注册地址及马来西亚当地代理董事的费用是 3,500 美元。本所的服务费用具体包含以下服务。

1、 公司注册前后手续

- (1) 回答客户关于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及维护的各项问题；
- (2) 就客户马来西亚公司的架构，例如注册资本金额，提供建议；
- (3) 名称查重及预留；
- (4) 编制公司注册文件、服务协议书、代理董事协议书及其他注册相关文件；
- (5) 订制一个公司套装，内含公司印章（胶印），公司钢印（如适用），股票书，股东登记册，董事登记册及会议记录册等文件；
- (6) 首次董事会会议记录（或董事会书面决议案）、股东名册及董事名册等；
- (7) 开立银行账户的董事会书面决议案（如需要）。

2、 公司秘书

马来西亚《公司法 2016》规定所有马来西亚公司都需要委任一名具备专业资格的居民出任其公司秘书。本所会提供一名马来西亚合资格人士（马来西亚特许公司秘书或注册会计师或律师）出任客户马来西亚公司之秘书一职，为期一年，以满足公司法的有关公司秘书的规定。

3、 注册地址

以符合马来西亚《公司法 2016》公司注册地址的规定，由本所提供马来西亚地址作为客户的马来西亚公司之注册地址之服务，为期一年。本所提供的公司注册地址只是为了满足公司注册的要求，可不同于公司营运地址。

提供注册地址期间，本所会通过电邮通知客户有关接收之政府、商业信件及快递。如若需转寄该等信件，启源会就此收取额外之手续费，另加实际发生之邮资。

4、 提供名义董事（代理董事）

根据马来西亚《公司法 2016》的规定，每家马来西亚私人公司，都必须委任一位马来西亚常住居民为董事。为了便于外国投资者在马来西亚设立公司，启源特此为客户提供马来西亚居民代理董事，以满足注册的要求。此套装已经包含为期一年的名义（代理）董事服务。

本所提供的代理董事只是为了满足公司注册的要求，不会参与公司的日常营运工作。另外，本所保留随时变更代理董事人选的权利。

备注：

- (1) 在担任客户马来西亚公司的名义董事（代理董事）期间，我们需要向客户收取2,500美元的无利息可退回押金。该押金会于客户停止使用我们的代理董事服务时全额退回。此外，新成立的马来西亚公司须与名义董事签订一份保障条款，以维护名义董事（代理董事）的合法利益。在提供代理董事服务之前，本所将进行内部客户尽职调查，以获取我们内部合规官的批准。名义董事之费用可能会有所不同，具体取决于客户的风险状况（此套装中引用的费用是最低服务费）。
- (2) 上述报价已经包含本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以及申请公司注册的政府规费。但不包含申请公司注册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快递费用，如有。
- (3) 假设无需申请牌照或许可。
- (4) 上述报价皆为不含税价，如需要本所开具增值税（或营业税）发票，需根据当地税率额外收取税费。

二、 付款时间及办法

启源会于收到客户的委托确认后来，开具所委托业务的费用账单并把账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给客户，以便客户安排付款。麻烦客户于办理汇款时在汇款信息栏填写本所的账单编号或者档案编号，并且在汇款后电邮一份汇款凭证予我们，使我们可以更为容易的追踪客户的款项。鉴于服务性质，本所要求预先全额收取服务费。并且，除非特殊情况，一旦开始提供服务，服务费用一般不会获得退还。

本所接受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PAYPAL（信用卡）。如以PAYPAL支付，需额外支付5%的手续费。

三、 马来西亚公司的基本架构

注册马来西亚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要求：

- 至少由一名股东，一名董事，一名公司秘书及一个注册办事处组成
- 最少发行并缴付的注册资本为马来西亚币 1 元（零吉）
- 董事可必须由自然人出任，-董事本身在过去五年内无任何破产，犯罪，监禁记录；
（此配套已包括一名为期一年的本地代理董事）
- 公司秘书必须为马来西亚居民并符合相关资格（特许公司秘书等）（此配套已包括一名为期一年的公司秘书）
- 股东可以由法人团体或自然人担任
- 公司的注册地址必须位于马来西亚（邮政信箱不能作为公司之注册地址）（此配套已包括一个为期一年的公司注册地址）

四、 注册马来西亚公司客户需提供材料清单

办理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客户需要准备及提供下列资料及文件。：

- 1、 出任董事一职之人士的身份证明文件（护照或马来西亚居民身份证）影印本及住址证明复印件（例如水电费单、银行月结单、电话费单等）；
- 2、 马来西亚公司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护照或马来西亚居民身份证）影印本及住址证明复印件（例如水电费单、银行月结单、电话费单等）；如股东是法人团体，请提供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周年申报表、注册地址及显示公司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姓名及住址之相关文件；
- 3、 由会计师、律师或银行出具的介绍信或资信证明，或股东最近三个月的银行月结单原件或经由认证的复印件；
- 4、 如果马来西亚公司的股东是另外一个公司，一份清楚显示马来西亚公司与其最终权益所有人关系的集团架构图；
- 5、 填写妥当之马来西亚公司注册订单表格（由启源提供）。

上述身份证明文件必须由启源或注册会计师、律师或公证人证明。客户可以携带股东和董事的身份证明原件到我们的任何办事处，我们将免费进行认证。

如上列文件并非以英文编制，请提供一份英文翻译版本。

五、 马来西亚公司注册程序及时间

一般情形下，本所可以在 14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您的马来西亚公司的注册手续（假设无需申请牌照或许可），但文件快递需时另加约 3 个工作日。具体程序及时间请参阅下表。

步骤	描述	时间 (日)
1	客户向启源确认委托办理马来西亚公司注册业务；启源开具账单予客户安排付款。	1
2	客户以电邮、传真、邮寄方式把上文第四节所列材料提供给本所（并下载马来西亚公司注册表格，然后填写妥当及电邮或传真回本公司）。客户需于此时支付本所的服务费用。	由客户决定
3	启源与客户安排进行视频认证马来西亚公司股东及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客户也可以自行安排由股东及董事所在地的公证处、律师或会计师认证该等文件，然后把经认证文件快递到本所任何一个办事处）	由客户决定
4	启源本所于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处进行名称查册以确认拟用的公司名称的可用性并申请预留公司名称。	1
5	本所会编制公司章程其他注册等相关文件，并把该等文件电邮给客户签署	1 - 2
6	客户收到文件后，根据指示在指定的位置签署，然后把全部已签署之注册文件寄回本所办事处。客户也可以到本所的各个办事处签署上述注册文件	由客户决定
7	本所把客户签署妥当之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提交予给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处审核，并缴纳指定金额的注册费	1 - 2
8	公司注册处进行文件审核，如果没有问题，一般会于二个到三个工作日内发出注册通知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2 - 3
9	收到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后，本所安排印制公司章程、刻制印章等工作	2 - 4
10	快递公司套装给到客户指定的地址。客户也可以亲自到本所的任何一个办事处领取公司套装。	1

六、 马来西亚公司注册成立后客户可得到之文件

马来西亚公司注册手续办理完毕，我们会把下列文件寄给客户存盘：

- 1、 公司注册证明书；
- 2、 四本公司章程；
- 3、 已发行的股票原件；
- 4、 一个刻有公司名称和【代表公司】字词的胶印及公司钢印（如适用）；
- 5、 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等法定记录册及会议记录等数据或文件；
- 6、 首次董事会会议记录（或书面决议案）。

七、年度合规维护

马来西亚公司注册成立后，必须遵从《公司法 2016》对公司合规的各种规定。例如，根据马来西亚《公司法 2016》，公司必须每年编制财务报表，聘请马来西亚执业会计师对其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申报表等。而根据马来西亚《所得税法》，公司必须每年提交一份所得税申报表及雇主申报表等。

本所可以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马来西亚公司合规维护服务，详情请与您的启源专业会计师查询。

如果您需要协助或进一步的信息，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电邮: info@kaizencpa.com